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80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一重大政治原则，根据《公司法》和《党章》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

	要条件。
<p>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由公司统一向股东出具持股证明。</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不再向股东出具持股证明，原持股证明文件全部统一作废。</p>
<p>第十四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080 万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27,800,000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p>

	需；
<p>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应比例发出收购要约；</p> <p>（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二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认可的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采用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依法设</p>

	<p>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新增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新增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p> <p>（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p> <p>（二） 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p> <p>（三） 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p>

	<p>毕；</p> <p>（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p>
<p>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p>	<p>删除</p>

<p>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p> <p>如发生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金、资产、其他资源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其所侵占的公司资产。</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p>	
<p>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p>	<p>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符合以下 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p>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本章程所称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是指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资产数额。</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本章程所称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是指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资产数额。</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	---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二条公司对标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投资事项，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或者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新设公司、对现有公司增资、投资新项目、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金融资产等。</p> <p>第四十四条除本章程第四十条（十六）款、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标的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重大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p> <p>（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四）提供财务资助；</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p> <p>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p> <p>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p> <p>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p>
--	---

	<p>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p> <p>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业务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董事会批准决定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的事项。</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条。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	--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新增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p>

	<p>的，不适用本条规定。</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新增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p> <p>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或者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所述标准的，提交董</p>

	<p>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对下列交易，公司应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判断是否达到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所述标准。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p>
--	--

	<p>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每年召开次数不限。</p> <p>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math>\frac{2}{3}</math>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math>\frac{1}{3}</math>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或董事会认为必</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每年召开次数不限。</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math>\frac{2}{3}</math>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math>\frac{1}{3}</math>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math>\frac{2}{3}</math>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其他董事未推举人选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 1 名股东主持会议。</p> <p>第四十九条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其他董事未推举人选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 1 名股东主持会议。</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二条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math>\frac{2}{3}</math>，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数额达到股本总额的<math>\frac{1}{3}</math>，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删除</p>
<p>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签署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四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六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p>



<p>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p>	<p>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上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p>
<p>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p>

	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或取消股东大会，不得取消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新增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的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的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将提供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将提供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名册上所有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名册上所有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p>

<p>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七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可以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p>	<p>第六十九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p> <p>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住所地址、持有或</p>	<p>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p> <p>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住所地址、持有或</p>

<p>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增加或减少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人数；</p> <p>（四）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公司年度报告；</p> <p>（七）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增加或减少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人数；</p> <p>（五）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六）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公司年度报告；</p> <p>（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九）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math>\frac{2}{3}</math>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p> <p>(四) 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八)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九) 股权激励方案；</p> <p>(十) 变更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math>\frac{2}{3}</math>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三) 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七)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八) 股权激励方案；</p> <p>(九) 变更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p>

<p>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第八十三条董事会和符合参加股东会议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删除</p>
<p>第八十六条除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除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三条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决议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决议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四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p>	<p>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一百〇一条股东大会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签名，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存续期间相同。</p> <p>第一百〇二条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p>	<p>删除</p>
<p>第一百〇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p>



<p>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前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新增</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利益；</p> <p>（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p> <p>（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规定；</li> <li>2. 公众利益有要求；</li> <li>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li> </ol>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p>

<p>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六）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下任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下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三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一十四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p> <p>第一百一十六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删除</p>
<p>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分公司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分公司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事项；</p> <p>（十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八）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九）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二十）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重大交易事项；</p> <p>（二十一）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须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须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p>
<p>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的权限、决策程序，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专项授权等确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p>

	<p>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本条所称“交易”等定义，以及确定相关计算基础的方式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新增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新增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p> <p>（二）<math>\frac{1}{3}</math>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p> <p>（二）<math>\frac{1}{3}</math>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邮件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邮件通知。</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投票、通讯等方式。</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p>

<p>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p>
<p>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的代表）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与公司存续期限相同。</p> <p>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p> <p>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存续期限相同。</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 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p>



<p>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四）会议议程；</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九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p>	<p>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在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五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至（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p>	<p>删除</p>

<p>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删除</p>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p>

	<p>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至少提前 3 日送达到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应于监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出席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至少提前 3 日送达到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应于监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出席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p> <p>上述财务报告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公司各股东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各股东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报告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p>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年度财务报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p> <p>（一）资产负债表；</p> <p>（二）利润表；</p> <p>（三）利润分配表；</p> <p>（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p> <p>（五）会计报表附注。</p> <p>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前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p> <p>（一）资产负债表；</p> <p>（二）利润表；</p> <p>（三）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p> <p>（四）股东权益变动表；</p> <p>（五）财务报表附注。</p>
<p>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3 次。</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〇七条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登陆场外资本市场及主板上市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目标及方向。为保证公司持续的合法、合规</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登陆资本市场及主板上市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目标及方向。为保证公司持续的合法、合规运</p>

<p>运作，需要依据《公司法》及资本市场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章节。</p>	<p>作，需要依据《公司法》及资本市场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章节。</p>
<p>第二百一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p> <p>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p>	<p>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p> <p>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p>
<p>新增</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第二百二十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二）召开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二）召开股东大会；</p> <p>（三）说明会；</p>

<p>(四) 召开各种推介会；</p> <p>(五) 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p> <p>(六) 一对一沟通；</p> <p>(七) 邮寄资料；</p> <p>(八) 电话咨询；</p> <p>(九) 现场参观；</p> <p>(十) 媒体采访与报道。</p>	<p>(四) 公司网站；</p> <p>(五) 召开各种推介会；</p> <p>(六) 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p> <p>(七) 一对一沟通；</p> <p>(八) 邮寄资料；</p> <p>(九) 电话咨询；</p> <p>(十)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p> <p>(十一) 媒体采访与报道。</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对外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未公开的投资信息。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罚。</p>	<p>删除</p>
<p>新增</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p> <p>（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p> <p>（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p> <p>（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p> <p>（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p>第二百二十二条为贯彻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保护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资本市场相关交易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制定本章节。</p>	<p>删除</p>
<p>第二百二十三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承担忠实勤勉义务，当自身利益与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冲突时，应当将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p> <p>第二百二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不得通过任何方</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p>



<p>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	--

<p>第二百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或信托方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活动。</p>
<p>新增</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释义</p> <p>（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p> <p>（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p>

<p>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购买或出售资产；</li><li>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li><li>3、提供财务资助；</li><li>4、提供担保；</li><li>5、租入或租出资产；</li><li>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li>7、赠与或受赠资产；</li><li>8、债权或债务重组；</li><li>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li>10、签订许可协议；</li><li>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li><li>12、销售产品、商品；</li><li>13、提供或接受劳务；</li><li>14、委托或受托销售；</li><li>1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li><li>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li><li>1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法定证券交易认定的其他交易。</li></ol>	<p>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且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